

证券代码：600956

证券简称：新天绿能

公告编号：2023-072

债券代码：175805.SH

债券简称：G21新Y1

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军女士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过有效表决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《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、“本激励计划”）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、A股类别股东大会、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《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》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、A 股类别股东大会、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《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能确保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及规范运行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形成良好、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，建立股东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技术和业务骨干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，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、A 股类别股东大会、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实公司<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>的议案》

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8 日